

特首會陳寶生 盼港名校落戶灣區



林鄭月娥與陳寶生(左)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禮賓府與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會面。林鄭月娥在會面中表示,倘香港的知名院校可以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將促進兩地師生交流,及配合大灣區打造成國際化教育基地的目標,期望得到國家教育部支持。

林鄭月娥昨日在會面中表示,她很高興繼去年8月在北京拜會陳寶生後,再次與陳部長會面,並代表特區政府歡迎陳寶生首次以教育部部長身份訪問香港,在前日(13日)和昨晨分別參觀了教育設施,見證了兩地高校聯盟的成立和與業界交流。

感謝教育部挺港教育 她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青年的發展,而培育青年必須從教育做起,並感謝陳寶生及國家教育部一直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教育工作,包括推行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擴大香港學生的升學途徑,至今參加的高校已增至過百間;為在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學生發出就業報到證,方便他們在內地工作;給予在深圳讀書的香港學童與內地學生同等的待遇,讓他們可以進入公立學校接受義務教育,毋須長途跋涉跨境上學。

冀打造國際化教育基地

林鄭月娥表示,香港的教育產業具發展優勢,多所大學位列國際排名前百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即將出台,將帶來無限機遇,倘香港的知名院校可以落戶大灣區,將促進兩地師生交流,及配合大灣區打造成國際化教育基地的目標,期望國家教育部支持特區政府及香港院校的有關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頒佈後,確立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今年首度響應。香港政策研究所及「香港願景」今日舉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將出席並致辭。

港首響應國安教育日

政研所「願景」今辦研討會 林鄭王志民出席致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通過《國家安全法》,確立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並通過多種形式展開相關宣傳教育活動。過去兩年,全國各省市均會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召開座談會、在校園舉辦國家安全知識教育講座、國家安全知識競賽等,並利用廣播、電視或網絡等媒介宣傳相關知識。

香港今年亦首度響應舉行活動,今日舉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研討會由香港政策研究所及「香港願景」主辦,今日上午11時在鐘一酒店舉行。

研討會的嘉賓鼎盛,除了前立法會主席、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兼香港願景計劃召集人曾鈺成致辭外,林鄭月娥及王志民亦會出席致辭。

鄭淑娜楊義瑞李家超等演講

其他講者還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鄭淑娜,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楊義瑞,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陳德霖,內容將涵蓋網絡安全、金融,以及國家主權安全等議題。自從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國家一直強調國家安全工作,包括2013年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設立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2015年中央政治局審議通過《國家安全戰略綱要》、2015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7年中央召開國家安全工作座談會,同年將「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寫進黨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共7章84條。國家安全是指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安法要求國家安全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

系。 例規定,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及權利,包括遵守憲法及法律法規、及時報告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線索、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向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或組織提供資助等。

國安法提及港義務責任 國安法其中兩條則特別提到香港特區,包括第十一條第二款:「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及第四十條第三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鄭淑娜在2015年7月1日有關國安法的新聞發佈會中指出,港澳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規定,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對兩個特區和港澳同胞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提出原則要求是必要的,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



特区政府今年首度響應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圖為內地公安去年在教育日前夕,為學生講解國家安全知識。

國際青商「帶路」高峰會 陳冬等主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擘)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昨日於香港理工大學舉行「一帶一路國際青年高峰會2018」,匯聚「一帶一路」沿線各國青商代表一同探討「一帶一路」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談及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指世界仍認為香港是通往內地的最好窗口,香港可以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開拓中國市場。

陳百里:港當「超聯人」拓「帶路」機遇

中聯辦副主任陳冬、青年工作部部長陳林出席峰會並主禮,來自香港和海外的300名嘉賓參與。峰會開幕式上,陳百里以「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為主題分享香港優勢。他表示,隨著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連塘口岸的開通,將進一步拉近內地與香港的距離,香港將積極維持原有的優勢,開拓新的發展機遇。

他續說,在粵港澳大灣區框架中,香港將成為「超級聯繫人」,聯繫內地各城市與「一帶一路」沿線各國,香港將結合金融、法律等優勢,提供高度國際化的管理服務,並相信世界仍認為香港是通往內地的最好窗口,香港未來能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開拓中國市場。

葉太囑港青增創業精神

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聯席主席、新民黨立法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一帶一路」國際青年高峰會2018,實主持啓動儀式。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雪芝 攝

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一帶一路」理念是祖國實現國際經濟、文化融合,香港將是其中的重要戰略折點。「一帶一路」將為青年帶來新的創業、就業機會,希望青年人增強創業精神,尋找生意機會,拓寬視野、增長知識,邁向美好未來。

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陳鳳翔就在主題演講中向外國嘉賓詳細介紹了「一帶一路」。

剛得到天使基金的客貨車電召平台Lalamove共同創辦人兼董事許家維,會上分享了公司衝出香港,走向東南亞的發展心得。他介紹,自己的公司曾涉足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國家,令他發現東南亞地區分

散,各地要求不甚相同,還有文化差異,如泰國當地運輸慣用電單車,新加坡對價格要求較高等。

面對種種困難,他直言:「就是難才要做,困難被克服了就會變成優勢,公司將繼續開發東南亞市場,再創高峰。」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會長簡汝謙表示,內地的創業者正不斷向海外發展,包括基建、投資等,不少海外投資者亦對內地市場有著濃厚興趣,相信香港將是實現祖國與世界互聯互通的大門。

31.4%港青認同港優勢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昨日同時發佈「青

年『一帶一路』問卷調查」結果。大會訪問了香港以及內地、澳門、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蒙古及阿聯酋的18歲至40歲青少年。

在收到的884份問卷回覆中,47%認為「一帶一路」對青年人生活「有較大影響」,37%認為「有很大影響」。近半受訪者同意善用「一帶一路」投資全新市場。

調查結果並顯示,68%香港受訪者知道「一帶一路」實際內容,過半本港受訪者認為香港可以扮演配合和輔助中國發展的角色。在所有受訪者中,有31.4%認為香港的國際視野、法律及穩定性,令他們選擇透過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



駐港公署邀請鄭志彬博士為署員作題為《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的專題講座。

駐港公署邀專家介紹智慧城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訊,4月11日,公署為推進學習型公署建設,提高署員對國情、世情的了解,邀請來港出席國際法進校園的專家、中國網絡安全協會副理事長鄭志彬博士為署員作題為《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的專題講座。鄭博士結合案例生動講述了數字技術對建設智慧城市發揮的積極作用,特別是在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改善民生和帶動城市產業發展等方面產生的巨大實效。

副特派員楊義瑞、趙建凱、宋如安及全體在崗業務幹部參加,楊嫻參贊主持了講座。

抹黑國歌法「眾志」茶「獨」街坊



「眾志」昨日舉行反國歌法本地立法論壇,但只有寥寥市民圍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著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推展本地立法工作,惟「暗獨」組織「香港眾志」就舉行反對國歌法的本地論壇,聲

稱國歌法是「洗腦教育」、「損害思想自由」及「違反基本法」云云。有執業大律師及立法會議員批評,「眾志」成員對國歌法「斷章取義」,企圖誤導市民,更乘機吹「港獨」。

「眾志」昨日在美孚新邨附近的空地舉行論壇,雖然此地鄰近商場出入口,人流密集,但最多只有10名途人停留圍觀。

「法夢」成員黃啟揚在論壇上稱,任何「與國防外交無關」的全國性法律均不應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加上國歌法「損害特區自治權」,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強制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他聲言,香港目前的國歌法草案要求全港中小學將國歌納入教程,與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

策……」有衝突,因為條文中的「原有教育制度」中並不包含國歌。

恐嚇市民易誤墮法網

黃啟揚更危言聳聽稱,外國遊客倘不遵守國歌法,可能會因此被判罰款及監禁,又「恐嚇」在場居民,稱港人在路過、工作、在茶餐廳看電視時聽到國歌而沒有肅立,等同「用其他方式侮辱國歌」。

自稱是執業大律師的鄒彰彤形容,特區政府「搬字過紙」,將國歌法在內地的條文內容「移植」到香港法律中,並無理會香港的實際情況,加上條文字眼模糊,並無清楚界定何謂「侮辱國歌」,「分鐘唱國歌走音都犯法!」

政府已澄清規限範圍

不過,特區政府上月在解釋國歌法條

例,已澄清了部分可能誤墮法網擔憂實無必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日前強調,國歌法第七條說明在出席奏唱國歌場合時,必須要肅立和莊重;若非出席有關場合,只是街頭路過或茶餐廳內播國歌時,就不屬規限範圍。

法律界批「本末倒置」

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與國防外交事務無關的全國性法律也能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故黃啟揚的說法並不正確。他強調,國歌法在內地已實施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只是根據條例內容,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丁煌批評,有關來港旅客也會誤墮法網的說法是「本末倒置」,因為正常旅客即使不懂唱其他國家的國歌,也會尊重其國歌及國旗,他們倘故意在香港侮辱中國國歌,便不符合遊客的身份,很可能是故意損害中國的

尊嚴。

陸頌雄:立法條文已因地制宜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眾志」故意歪曲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原意,目的是鼓吹「港獨」及「自決」的思想。

他強調,任何國家的人民均會主動學習唱國歌,故港人學習唱國歌也是理所當然,加上本地立法的條文並非「搬字過紙」,其中有很多條文都已按香港的情況作調整。

葛珮帆:須教中小學生唱國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批評,「眾志」有心誤導市民,因為內地已實施國歌法一段時間,至今仍未有港人在內地因不懂唱國歌或走音而被檢控。

她並直言,倘外國遊客發現港人不會唱中國國歌,恐成國際笑話,故中小學有必要教導學生唱國歌。